

安徽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办公室

皖疫控办〔2020〕416号

关于转发低风险地区夏季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相关防护指南（修订版）的通知

各市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省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省疾控中心：

现将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印发的《关于印发低风险地区夏季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相关防护指南（修订版）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192号）转发给你们，请履行好属地单位主体责任，结合夏季防控特点，对照防护指南，认真落实日常重点防护措施，强化重点环节防护，积极做好重点场所、重点单位和重点人群的防护工作。

安徽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应急综合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6月25日

办公室

抄送：省包保督导检查组，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办公室各专项工作组。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

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192号

关于印发低风险地区夏季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相关防护指南(修订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导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做好防护,结合夏季防控特点,我们对《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防控技术指南》进行了修订调整,形成《低风险地区夏季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相关防护指南(修订版)》。本指南只适用于新冠肺炎疫情低风险地区,中、高风险地区仍参照原版指南实施。有关措施如下:

一、落实日常重点防护措施

1. 减少人员聚集。娱乐、休闲等活动场所,通过限量、错峰等方式,减少大范围人员聚集活动,人员接触时尽量保持1米以上的社交距离。餐饮场所,分散错峰就餐,减少人员聚集。在人员流动性较大、相对密闭的公共场所以及公共交通工具,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

2. 加强环境卫生和消毒。室内经常开窗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超市、商场、农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流动性大的场所做好公共区域的物体表面清洁消毒,落实日常保洁、环境卫生与消毒等措施,工作人员戴手套。加强洗手、卫生间等设施的卫生管理,及时清理下水明沟的污水污物,对下水管道、空气处理装置水封、卫生间地漏等 U 型管定期检查与维护。

3. 规范空调管理和使用。办公场所、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和住宅等空调系统,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新风口和排风口要保持一定距离。集中空调系统运行过程中,尽可能减小回风、增大新风量。

4. 提高公众健康素养。开展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将卫生创建与防控工作有机结合。强化公众手卫生、一米线、开窗通风、清洁消毒、生病时减少去人员聚集场所和佩戴口罩等健康防护和意识,养成勤洗手、咳嗽和打喷嚏时注意遮挡等良好卫生习惯和行为。

二、强化重点环节防护

5. 重点场所防护。在落实常态化防控措施前提下,商场、超市、农集贸市场、宾馆、餐馆等生活服务类场所,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室内场馆,加强室内通风,正确使用空调,做好环境清洁消毒和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公园、旅游景点等开放式活动场所,采取限量、预约、错峰等方式,减少人员聚集,做好环境卫生;影剧院、游艺厅、网吧等密闭式娱乐休闲场所,强化人员健康监测、限制人员数量和停留时间、通风消毒等措施。

6. 重点单位防护。企业、邮政快递业、机关事业单位、建筑业

等单位,做好办公场所、工区及公共区域、职工宿舍等通风换气、环境清洁消毒、人员健康监测;保持分区作业、分散错峰就餐、减少人员聚集等措施。进口物资、食品加工等相关单位做好运输工具和储存场所清洁消毒以及环境监测。养老机构、儿童福利院、监狱、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等特殊单位做好风险防范,开展预防性卫生措施,落实人员进出管理、人员防护、健康监测、日常消毒等防护措施。学校和托幼机构做好应急预案、防护物资储备、教室宿舍环境卫生和消毒,加强因病缺勤管理,严格实施“晨午检”“日报告”“零报告”制度。

7. 重点人群防护。指导老年人、儿童、孕产妇、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做好个人防护、关爱帮扶等措施。在密闭公共场所工作的售货员、保洁员、服务员、司乘人员、食品从业人员、保安、客运场站服务人员,以及就医人员、教师、警察、环卫工人、快递员、海关人员、理发师等,加强健康管理和监测,做好戴口罩、勤洗手、戴手套等个人防护措施。

三、有效应对风险等级调整

各地按照分区分级标准,依据本地疫情形势,及时调整风险等级和应急响应级别。一旦从低风险调整为中高风险地区,要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实施精准防控。在划定防控区域范围内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要从严从紧落实防控措施,及时调整转换卫生防护要求。

8. 密闭式娱乐、休闲场所,建议暂停营业;生活服务类场所,应缩短营业时间、限制人员数量和停留时间,减少人群聚集;开放式活动场所,在做好环境清洁消毒、人员健康监测、减少人群聚集的前提下正常营业;客运场站和公共交通工具,要按照指南严格落实

体温测量、戴口罩、通风消毒、分区分级客座率(满载率、人员聚集度)控制等措施。

9. 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事业单位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工作制或居家办公方式,实施分区作业、分散错峰就餐,控制会议频次和规模,尽量减少人员聚集。监狱、养老机构、儿童福利院等特殊单位实行全封闭管理,严格落实体温测量和健康监测等措施,加强个人防护,禁止外来人员探视。学校建议暂时停课。

10. 重点人群要强化卫生防护措施,减少外出,做好健康监测、科学佩戴口罩、加强手卫生、避免到人群聚集尤其是通风不良的场所等。

各地要压实属地单位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常态化防控各项措施要求,加强统筹调度,因地制宜、因时制宜,要强化监督,安排专人负责监督各行各业防护指南的落实情况,要开展重点场所专职防疫培训,保证防护效果,要加强指导与科普宣传,指导联防联控、精准防护。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

(代章)

2020年6月17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各类防护指南

目 录

| | |
|----------------------|----|
| 第一篇 场所篇 | 1 |
| 一、居家 | 2 |
| 二、写字楼、办公场所 | 3 |
| 三、宾馆 | 5 |
| 四、商场和超市 | 7 |
| 五、银行 | 9 |
| 六、餐厅（馆） | 11 |
| 七、理发店 | 13 |
| 八、农集贸市场 | 15 |
| 九、公园 | 17 |
| 十、旅游景点 | 19 |
| 十一、健身运动场所 | 21 |
| 十二、咖啡馆、酒吧和茶座 | 23 |
| 十三、影剧院 | 25 |
| 十四、游泳场所 | 27 |
| 十五、会展中心 | 29 |
| 十六、游艺厅和网吧（咖） | 31 |
| 十七、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 | 33 |
| 十八、图书馆 | 35 |
| 十九、歌舞厅（KTV） | 37 |
| 二十、公共浴室 | 39 |
| 二十一、医疗机构 | 41 |
| 二十二、铁路客运 | 43 |
| 二十三、道路客运 | 45 |
| 二十四、水路客运 | 47 |

| | |
|-------------------|----|
| 二十五、民航 | 49 |
| 二十六、城市公共汽电车 | 51 |
| 二十七、城市轨道交通 | 52 |
| 二十八、出租汽车 | 53 |
| 二十九、回国人员转运车辆 | 54 |
| 第二篇 单位篇 | 55 |
| 三十、社区 | 56 |
| 三十一、企业 | 57 |
| 三十二、进口物资转运 | 59 |
| 三十三、建筑业 | 60 |
| 三十四、邮政快递业 | 62 |
| 三十五、机关事业单位 | 64 |
| 三十六、托幼机构 | 66 |
| 三十七、中小学校 | 68 |
| 三十八、大专院校 | 70 |
| 三十九、养老机构 | 72 |
| 四十、儿童福利院 | 74 |
| 四十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 | 76 |
| 四十二、监狱 | 78 |
| 四十三、精神卫生医疗机构 | 80 |
| 四十四、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 82 |
| 四十五、物业管理中心 | 84 |
| 第三篇 人群篇 | 86 |
| 四十六、老年人 | 87 |
| 四十七、伤残人士 | 88 |
| 四十八、孕妇 | 89 |
| 四十九、儿童 | 90 |
| 五十、学生 | 91 |
| 五十一、就医人员 | 92 |
| 五十二、警察 | 93 |
| 五十三、企业职工 | 94 |
| 五十四、海关（边检、卫生检疫）人员 | 95 |

| | |
|-----------------------|-----|
| 五十五、司机 | 96 |
| 五十六、快递员 | 97 |
| 五十七、水、电、煤气等工作人员 | 98 |
| 五十八、售货员 | 99 |
| 五十九、保安 | 100 |
| 六十、环卫工人 | 101 |
| 六十一、保洁员 | 102 |
| 六十二、服务员 | 103 |
| 六十三、食品消费者 | 104 |
| 六十四、食品从业人员（加工、销售、服务等） | 105 |
| 六十五、教师 | 106 |

第一篇 场所篇

一、居家

1. 做好体温计、口罩和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
2. 做好家庭成员的健康监测。
3. 室内温度适宜时，尽量采用自然通风。空调使用前应进行清洗；开启前，先行打开门窗通风 20-30 分钟。如可以，建议空调运行时门窗不要完全闭合。
4. 家庭环境以清洁为主，预防性消毒为辅。及时清理室内垃圾。
5. 家庭成员不共用毛巾，勤晒衣被。
6.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7. 呼吸道疾病患者生病期间，尽量减少外出；如需外出，应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8. 外出时，随身备用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在人员密集或通风不良的公共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与其他人近距离接触时佩戴。
9. 要注意检查下水管道、卫生间地漏等的 U 型管水封，缺水时及时补水。

二、写字楼、办公场所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2. 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 对进入的办公人员和服务人员无需体温检测。

4. 确保有效通风换气。温度适宜时，尽量采用自然通风加强室内空气流通。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 做好电梯、公共卫生间等公用设备设施和门把手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

6. 保持公共区域和办公区域环境整洁，及时清理垃圾。

7. 公用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时可在大堂、电梯口、前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8.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9. 服务人员工作期间，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

外科口罩；办公人员在无人员聚集、通风良好、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情况下，无需戴口罩。

10.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1. 出现新冠肺炎病例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三、宾馆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设置应急处置区域，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2. 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 对进入宾馆工作人员和顾客进行体温检测，体温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4. 确保有效通风换气。温度适宜时，尽量采用自然通风加强室内空气流通。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 做好电梯、公共卫生间等公用设备设施和门把手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客房重复使用的公共用品用具需“一客一用一消毒”。

6. 保持大堂、电梯口、前台和客房走廊等区域环境整洁，及时清理垃圾。

7. 公用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时可在大堂、电梯口、前台等处配备

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8. 前台应设置“1米线”，提醒客人保持安全距离。

9.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0. 工作人员工作期间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戴一次性手套。顾客随身备用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在无人员聚集、通风良好、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情况下，无需戴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1.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2. 当出现新冠肺炎病例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四、商场和超市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2. 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 对进入商场和超市的顾客和工作人员不进行体温检测。

4. 确保有效通风换气。温度适宜时，尽量采用自然通风加强室内空气流通。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 对经常接触的公共用品和设施（如存储柜、购物车筐、电梯间按钮、扶梯扶手、卫生间门把手、公共垃圾桶等）要做好清洁消毒。

6. 保持电梯、咨询台和售货区等区域环境整洁，及时清理垃圾。

7. 公用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时可在电梯口、咨询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8. 应设置“1米线”，提醒顾客排队付款时保持安全距离。

9. 推荐顾客自助购物、非接触扫码付费，尽量减少排队时间。购物时间不超过两小时。

10.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1. 工作人员工作期间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戴一次性手套。顾客随身备用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在无人员聚集、通风良好、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情况下，在商场和超市内可自愿戴口罩。

12.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3. 当出现新冠肺炎病例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五、银行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2. 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 对进入银行的客户和工作人员不进行体温检测。

4. 确保有效通风换气。温度适宜时，尽量采用自然通风加强室内空气流通。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 对取号机、柜台柜面、密码器、签字笔、点钞机、ATM机、公共座椅等公用物品设施做好清洁消毒。

6. 保持银行大厅、电梯口和咨询台等区域环境整洁，及时清理垃圾。

7. 在大厅内设置“1米线”，提醒客户排队取号或在ATM机存取款时保持安全距离。

8. 控制大厅内办理业务的客户数量；推荐客户优先考虑网络银行或在ATM机上办理日常业务；在服务台或柜台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提醒客户加强手卫生。

9. 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卫生，戴一次性手套。及时进行手

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0. 工作人员工作期间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客户随身备用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在银行内办理业务时可不戴口罩。

11.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2. 当出现新冠肺炎病例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六、餐厅（馆）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2. 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 对进入餐厅（馆）的顾客和工作人员不进行体温检测。

4. 确保有效通风换气。温度适宜时，尽量采用自然通风加强室内空气流通。如使用集中空调，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 做好收银台、电梯、公共卫生间等公用设备设施和门把手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

6. 保持大厅和电梯口等区域环境整洁，及时清理垃圾。

7. 公用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时可在电梯口、收款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8. 推广分餐制，餐厅（馆）提供公筷公勺。就餐时间不超过两小时。

9. 工作人员保持工作服整洁，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0. 工作人员营业过程中应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顾客在餐厅（馆）可不戴口罩。

11.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2. 当出现新冠肺炎病例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七、理发店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2. 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 对进入理发店的顾客和理发师等工作人员不进行体温检测。

4. 确保有效通风换气。温度适宜时，尽量采用自然通风。用于烫染服务的排风机在营业过程中应保持开启。如使用集中空调，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 做好收银台、座椅、物品存储柜和操作台等公用设备设施和门把手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

6. 保持门厅和顾客等候区等区域环境整洁，及时清理垃圾。

7. 有条件时，可在收银台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8. 理发工具以及顾客用品（毛巾、围布等）做到“一客一用一消毒”。

9. 提醒顾客保持安全距离，鼓励采用非接触扫码付款。

10.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

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1. 工作人员工作期间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顾客在理发店内要戴口罩。

12.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3. 出现新冠肺炎病例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八、农集贸市场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设置应急处置区域，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2. 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 对进入农集贸市场的顾客和工作人员无需体温检测。

4. 加强室内空气流通。顶棚式或露天市场交易区应宽敞通风；室内市场在温度适宜时，尽量采用自然通风，或使用抽气扇加强空气流通。

5. 加强地面、摊位等清洁消毒，市场每天结束经营活动后，应开展一次全面清洁消毒。

6. 加强公用卫生间卫生管理和内部清洁，应清除公厕周围露天堆放的杂物等垃圾。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时可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7. 加强垃圾的卫生管理，市场应设立集中、规范的垃圾站/房（应密闭），并配备专用加盖的废弃口罩收集筒（箱）。每户配备加盖垃圾筒（箱）。市场产生的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清运过程中应采用密闭化运输，不污染道路和周围环境。

8. 完善给排水设施，地面设下水明沟，下水道保持畅通，

地面和下水明沟无污水、无积水淤积物；应配备地面冲洗水龙头和消毒设施，便于污水的冲洗消毒；污水排放应符合相关规定。

9. 市场内实行分区经营，确保市场内按照果蔬类、鲜肉类、禽蛋类、粮油类、水产品、熟食品和调味品等大类分区，并明确标识。

10. 推荐顾客采用非接触扫码付费，购买商品时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间距。采购时间不超过两小时。

11.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2. 工作人员、售货人员工作期间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戴一次性手套。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在无人员聚集、通风良好、保持1米以上社交安全距离情况下，顾客在农集贸市场内自愿戴口罩。

13.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4. 出现新冠肺炎病例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如有空调通风系统，则同时对其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九、公园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2. 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 对进入公园的游客和工作人员不进行体温检测。

4. 加强办公区域的通风换气。温度适宜时，办公区域尽量采用自然通风加强室内空气流通。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 做好公园内公共设施、座椅座凳、健身器材、果皮箱、垃圾桶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工作。

6. 保持公园内清洁卫生，公园产生的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清运过程中应采用密闭化运输。

7. 公用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时可在大堂、电梯口、前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8. 实行预约制，调控入园游客数量。

9. 减少现金售票，鼓励线上购票、扫码支付等非接触购票和支付方式。

10. 公园内的商店和小卖部等小型零售场所需做好清洁消毒、通风换气，鼓励采取扫码支付等非接触方式付款。

11.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2. 工作人员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游客可不戴口罩。

13. 入口醒目位置应设立告示牌或大屏幕，提醒入园游客、工作人员遵守相关防控要求和注意事项，进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宣传。

14. 出现新冠肺炎病例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如有空调通风系统，则同时对其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十、旅游景点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设置应急处置区域，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2. 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 对进入旅游景点的游客和工作人员不进行体温检测。

4. 加强办公区域的通风换气。温度适宜时，办公区域尽量采用自然通风加强室内空气流通。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 做好旅游景点内公共卫生间、垃圾桶等公共设施以及门把手、电梯按钮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

6. 保持旅游景点内清洁卫生，产生的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清运过程中应采用密闭化运输。

7. 公用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时可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8. 实行预约制，科学合理制定营业时间，调控进入景点游客数量。

9. 减少现金售票，鼓励线上购票、扫码支付等非接触购票和支付方式。

10. 旅游景点内的商店和小卖部等小型零售场所需做好清洁消毒、通风换气，鼓励采取扫码支付等非接触方式付款。

11.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2. 工作人员工作期间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游客可不戴口罩。

13. 入口醒目位置应设立告示牌或大屏幕，提醒进入旅游景点游客、工作人员应遵守相关防控要求和注意事项，进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知识宣传。

14. 出现新冠肺炎病例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十一、健身运动场所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2. 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 对进入健身与运动场所的顾客和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体温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4. 确保有效通风换气。温度适宜时，尽量采用自然通风加强室内空气流通。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 做好前台、走廊、公共区域、休息室、健身器材、更衣室、淋浴间、洗手间等清洁消毒。

6. 保持环境整洁卫生，及时清理垃圾。

7. 公用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时可在前台、电梯口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8. 依据场馆实际情况，通过预约服务的方式适时调控进入场所的人员数量，避免人员过度密集。建议顾客运动时间不超过两小时。

9.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

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0. 工作人员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顾客进入场馆内可不戴口罩。

11.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2. 出现新冠肺炎病例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十二、咖啡馆、酒吧和茶座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2. 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 对进入咖啡馆、酒吧和茶座的顾客和工作人员不进行体温检测。

4. 每天对经营场所、保洁设施、人员通道等场所公用物品和部位进行清洁消毒；保持环境整洁卫生，及时清理垃圾。

5. 加强空气流通，温度适宜时，尽量采用自然通风。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6. 公用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时可在收款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7. 推荐顾客采用非接触扫码付款，提醒顾客保持安全距离，并在收银台、等待区等设置“1米线”。

8. 工作人员应保持工作服整洁，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9. 工作人员工作时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

科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顾客可不戴口罩。

10.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1. 出现新冠肺炎病例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十三、影剧院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2. 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 对进入影剧院工作人员和顾客进行体温检测，体温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4. 确保有效通风换气。温度适宜时，尽量采用自然通风加强室内空气流通。如使用集中空调，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 保持环境清洁卫生，每天定时对公共设施设备及高频接触的物体表面（如放映厅、走廊、扶梯、座椅、3D眼镜、洗手间及手经常触摸的地方等）进行清洁消毒，并做好记录。

6. 公用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时可在电梯口、收银台和服务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7. 实行预约制，控制观影人数。推荐观众采用非接触扫码付款方式购票，提醒观众保持安全距离，并在收银台、等

待区等设置“1米线”。建议观影时间不超过两小时。

8. 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9. 工作人员工作时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顾客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

10.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1. 出现新冠肺炎病例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十四、游泳场所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2. 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 对进入游泳场所的顾客和工作人员不进行体温检测。

4. 保持良好的通风换气条件，首选自然通风。如使用集中空调，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 对公共设施设备及高频接触物体表面（如储物柜及钥匙、换衣凳、洗手间、扶手把手等）进行清洁消毒。

6. 公用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时可在服务台、电梯口、咨询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7. 加强对泳池水、淋浴水和更衣室等卫生管理以及淋浴室的通风换气。

8. 销售泳衣或者租赁游泳相关器材的商店要做好清洁消毒，鼓励采取扫码支付等非接触方式付款。

9. 实行电话、微信、APP、小程序等预约方式进行客流限制，引导顾客分时段锻炼，避免人群聚集。建议顾客减少

在淋浴间（室）和更衣室的停留时间。场所内活动时间不超过两小时。

10. 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1. 工作人员工作时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顾客可不戴口罩。

12.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3. 当出现新冠肺炎疑似或确诊病例时，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十五、会展中心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设置应急处置区域，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2. 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 入口处对工作人员、参展人员和观众进行体温检测，体温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4. 确保有效通风换气。温度适宜时，办公区域尽量采用自然通风加强室内空气流通。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 展馆内电梯、楼梯、卫生间等公共区域和高频接触物体表面应定期清洁消毒。

6. 保持环境卫生清洁，及时清理垃圾。

7. 公用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时可在出入口、服务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8. 控制展览的规模、参加展览的厂家数量和观众的人

数；增加展位之间的距离；实行预约制，控制进入会展中心的观众人数。

9. 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0. 参展厂商和工作人员工作时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1. 入馆观众应随身备用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在无人员聚集、通风良好、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情况下，可不戴口罩。

12.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3. 出现新冠肺炎病例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十六、游艺厅和网吧（咖）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2. 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 入口处对工作人员和顾客进行体温检测，体温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4. 确保有效通风换气。温度适宜时，办公区域尽量采用自然通风加强室内空气流通。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 对经常接触的公共用品和设施（如电脑鼠标、键盘、开机键、玩具、游戏机、电梯间按钮、扶梯扶手、公共垃圾桶等）要定期清洁消毒。

6. 保持游艺厅和网吧（咖）环境卫生清洁，及时清理垃圾。

7. 公用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时可在服务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8. 管控分流，控制游艺厅和网吧（咖）内顾客数量和停

留时间，防止人员聚集，顾客娱乐或上网时间不超过两小时。

9. 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0. 工作人员工作时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顾客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

11.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2. 出现新冠肺炎病例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十七、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2. 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 对进入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的参观人员和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4. 确保有效通风换气。温度适宜时，尽量采用自然通风加强室内空气流通。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 馆内电梯、楼梯、卫生间等公共区域和高频接触物体表面应定期清洁消毒；为观众提供的拐杖、轮椅、雨伞、语音导游设备等物品应“一客一用一消毒”。

6. 保持环境卫生清洁，及时清理垃圾。

7. 公用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时可在大堂、电梯口、前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8. 实行预约制，控制进入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的参

观人数。参观时间不超过两小时。

9. 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0. 工作人员工作时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参观人员在无人员聚集、通风良好、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情况下，无需戴口罩。

11.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2. 出现新冠肺炎病例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十八、图书馆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2. 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 对进入图书馆的借阅人员和工作人员不进行体温检测。

4. 确保有效通风换气。温度适宜时，尽量采用自然通风加强室内空气流通。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 保持图书馆内环境卫生清洁，及时清理垃圾。馆内电梯、楼梯、电子阅览器、自助借还书机、触摸屏、卫生间等公共接触区域应定期清洁消毒。

6. 公用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时可在咨询台、电梯口、图书借阅室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7. 办理书刊借还，借阅人员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避免聚集。

8. 对每日、同时段入馆人数进行控制，借阅人员须实名

登记。借阅时间不超过两小时。

9. 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0. 工作人员工作时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借阅人员在无人员聚集、通风良好、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情况下，无需戴口罩。

11. 入口处醒目位置应设立告示牌，提醒入馆人员遵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和注意事项。

12. 出现新冠肺炎病例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十九、歌舞厅（KTV）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2. 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 进入歌舞厅的顾客和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体温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4. 确保有效通风换气。温度适宜时，尽量采用自然通风加强室内空气流通。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 加强对茶具、杯具等公共用品用具的清洁消毒；麦克风使用完毕后及时更换筒套，并做好清洁消毒。

6. 公用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时可在大堂、电梯口、前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7. 建议对顾客实名登记和实行预约制，包厢内控制顾客数量。建议顾客适量饮酒，减少肢体接触。顾客娱乐时间不超过两小时。

8. 推荐顾客采用非接触扫码付款，提醒顾客保持安全距离，并在收银台、等待区等设置“1米线”。

9. 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0. 工作人员工作时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1.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2. 出现新冠肺炎病例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二十、公共浴室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设置应急处置区域，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2. 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 对进入公共浴室的顾客和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体温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4. 保持经营场所空气流通，定期开门、开窗。如使用集中空调，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 每日须对门厅、楼道、操作区域、休息室、电梯、楼梯、卫生间、淋浴间、更衣室等公共部位进行清洁消毒。每个区域使用的保洁用具要分开，避免混用。

6. 公用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时可在大堂、电梯口、前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7. 所有的用品包括餐具、客用浴服、毛巾、洗浴按摩用具应“一客一用一消”，必要时可使用一次性用品。顾客存

衣柜应“一客一消”或提供“一次性袋子”。

8. 采取限流、错峰等方式，减少顾客聚集。做好顾客信息登记。顾客缩减洗浴时间，不应超过两小时，保持安全距离。推荐采用扫码支付等非接触方式付款。

9. 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0. 工作人员工作时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1.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2. 当出现新冠肺炎疑似或确诊病例时，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二十一、医疗机构

1. 制定工作总体方案和应急预案，明确工作责任主体，完善工作流程，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等。
2. 储备防护用品和消毒物资，规范消毒、隔离和防护工作，各部门密切协作，确保消毒、隔离和防护措施落实到位。
3. 完善网络挂号、就诊预约功能，并积极推广。
4. 设立体温检测点，对进入医疗机构的人员进行体温检测，体温异常者转入发热门诊就诊。
5. 设立分诊点，分诊点具备消毒隔离条件和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做好预检分诊。
6. 加强院内感染防控，严格落实医疗机构分区管理要求，及时排查风险并采取处置措施，严格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工作流程，强化防控措施。医务人员严格按照相关防护等级规定做好防护。
7. 诊疗环境应通风良好。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8. 保持病房（区）通风良好，空气流向由清洁区流向污染区，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建立空气负压病房或者采用循环风空气消毒机进行空气消毒。

9. 医疗机构所有区域保持卫生干净整洁，加强医疗废物的管理，垃圾及时清运，并按常规进行物体表面及地面的清洁消毒。

10. 加强对重点部门（发热门诊、急诊、隔离病房等）环境的清洁消毒。

11. 做好就医人员的管理，尽量减少就医人员拥挤和聚集，排队时与他人保持 1 米以上距离。

12. 就医人员应全程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正确进行手卫生。

13. 医疗机构的随时消毒和终末消毒由医疗机构安排专人进行，选择有效的消毒产品，采取正确的消毒方法，并做好个人防护，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技术指导。

二十二、铁路客运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设置应急处置区域，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2. 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 在火车站入口处增加体温测量设备，对进出站乘客进行体温检测，高于 37.3℃ 的乘客应在应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再按照其他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处理。

4. 加强通风换气。火车站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 加强对火车站卫生间、门把手、电梯按钮等公用设施和高频接触部位清洁消毒。有条件时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安装感应式手消毒设施。对车辆进行预防性消毒，座椅套等织物应保持清洁，定期洗涤和消毒处理。

6. 保持候车室和列车车厢等区域环境整洁，及时清理垃圾。

7. 列车宜配备手持体温检测仪。地方政府在客运车站进出站口外核验健康码，并在适当位置设立应急区域，临时隔

离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的乘客，前方车站下交给地方政府卫生健康部门。

8. 推荐乘客网上购票，现场购票时与其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避免人群聚集。

9. 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戴手套，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0. 车站、列车上的工作人员和乘客应全程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1. 利用车站电子屏、列车车厢滚动电子屏等开展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2. 始发或者途经中、高风险地区的车次应合理安排运力，通过售票尽可能安排乘客分散就坐。

13. 当出现新冠肺炎病例时，由铁路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终末消毒。

二十三、道路客运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2. 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 在汽车客运站增加体温测量设备，对进出站乘客进行体温检测，查票时应核验健康码。具备条件的汽车客运站设置应急区域，高于 37.3℃ 的乘客应在应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再按照其他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处理。

4. 客运站和客运车辆要加强通风换气。在自然气温、行驶速度等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开窗通风。适当提高进入服务区停车休息的频次，对客车进行通风换气。

5. 客运站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尽可能减小回风、增大新风量，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6. 每日开展客运站公用设施和公共区域的清洁消毒，卫生间配备洗手液，有条件时配备速干手消毒剂，安装感应式手消毒设施。

7. 每日开展车辆预防性消毒，座椅套等纺织物应保持清洁，定期洗涤、消毒。

8. 客运站和客运车辆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及时清运垃圾。

9. 乘客优先采用网上购票。

10. 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和包车宜配备手持体温检测仪，在中高风险地区始发、终到或途径上下客的客车后排设置为应急区域，使用简易窗帘‘盖布’遮挡，用于临时隔离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的乘客。

11. 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戴手套，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2. 工作人员和乘客应全程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3. 在客运站和客运车辆上通过广播、视频、海报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4. 在中高风险地区始发、终到或途径上下客的省际、市际班线客车和包车，应当通过合理组织运力，限制售票、包车团组人数等措施，分区分级控制客座率。

15. 出现新冠肺炎病例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进行终末消毒。

二十四、水路客运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设置应急处置区域，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2. 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 在客运码头配备体温测量设备，对进出站乘客进行体温检测和查验健康码，具备条件的客运码头可设置应急区域，高于 37.3℃ 的乘客应在应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再按照其他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处理。

4. 客运码头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 船舶在天气和温度适合时，建议自然通风，保持室内空气流通。

6. 客运码头增加公用设施和公共区域的清洁消毒频次，卫生间配备洗手液，有条件时配备速干手消毒剂，安装感应式手消毒设施。

7. 船舶每次开航前，对座椅、扶手、栏杆、地板、驾驶室、行李架、穿戴过的救生衣、客舱床位、卫生间等进行消

毒。

8. 客运码头和船舶保持环境卫生整洁，船舶每航次处理船上垃圾，对公用设施和公共区域做好清洁，定期消毒。

9. 船舶梯口、生活区等公用处应配备手消毒剂，带有卫生间或洗手池的处所配备消毒洗手液。有条件的船舶内部咨询台或服务台配备速干手消毒剂，优化服务流程，简化餐食供应。

10. 船舶宜配备手持体温检测仪，视情在适当位置设立发热乘客隔离区，临时隔离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乘客。

11. 乘客优先采用网上购票，现场购票排队或登船时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的距离，避免人群聚集。

12.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戴手套，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3. 工作人员和乘客应全程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4. 在客运码头和船舶上通过广播、视频、海报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5. 合理组织船舶运力，通过售票控制乘客数量。客船途经中、高风险地区，尽可能安排乘客隔位、分散就坐。

16. 出现新冠肺炎病例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进行终末消毒。

二十五、民航

1. 根据航班（含国际、国内）始发地疫情形势、航空器是否安装高效过滤装置及航班客座率、飞行时间和航班任务性质等指标综合判断，将运输航空航班防疫分为高风险、中风险和低风险三个等级；根据机场运行的航班情况，将机场疫情防控等级分为高风险和低风险。依据不同风险分级实施差异化防控，并根据疫情发展动态实时调整风险分级。

2. 加强航空器通风。航空器飞行过程中，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大通风量；地面运行期间，可不使用桥载系统，使用飞机辅助动力系统进行通风。

3. 加强航空器清洁消毒。选择适航的消毒产品，做好航空器清洁消毒。日常清洁区域、预防性消毒频次等依据航班风险等级、航空器运行情况等确定。

4. 优化机上服务。按照不同航班风险等级，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开展机上体温检测，优化/简化机上服务，安排旅客正常/分散/隔座就座，设置机上隔离区，明确可疑旅客应急处置流程。

5. 加强机场通风。结合航站楼结构、布局和当地气候条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强空气流通。气温适合的，开门开窗；采用全空气空调系统的，尽可能全新风运行，保持空气清洁。

6. 根据需要对机场公共区域进行清洁和预防性消毒。需

加强垃圾的分类管理和口罩使用后的回收工作，及时收集并清运。如出现确诊病例，需由专业人员进行终末消毒。

7. 做好候机旅客健康监测。在候机楼配备非接触式体温检测设备，对所有进出港旅客进行体温检测和核验健康码。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8. 机场为来自疫情严重国家/地区的航班设置专门停靠区域，尽可能远机位停靠。对于来自疫情严重国家/地区的旅客，通过设置隔离候机区域、简化登机手续、采用无接触式乘机、设置专门通道等措施，严防机场内传染扩散。推动境外来华人员登机前进行核酸检测。

9. 加强对民航一线从业人员的健康管理，每日开展体温检测，身体不适时及时就医，就医途中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指导机组人员、机场安检人员、机场医护人员、维修人员、清洁人员，根据航班和机场风险分级，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加强个人防护。

10.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戴手套，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1. 工作人员和乘客应全程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2. 民航重点场所、重点环节、重点人员防控按照最新版《运输航空公司、运输机场疫情防控技术指南》实施。

二十六、城市公共汽电车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2. 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 对乘客不进行体温检测。

4. 在自然气温、行驶速度等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加强通风换气。如使用空调系统，应保证供风安全。

5. 车辆每次出行载客前应对车厢进行预防性消毒，座椅套等纺织物应保持清洁，定期洗涤、消毒。

6. 车辆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及时清运垃圾，对座位、扶手等做好清洁。

7. 乘客优先采用扫码支付等非直接接触方式购票。

8.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戴手套，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9. 工作人员和乘客应全程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0. 在车厢通过广播、视频、海报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1. 根据客流情况，合理组织运力，降低车厢拥挤度。

12. 出现新冠肺炎病例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进行终末消毒。

二十七、城市轨道交通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设置应急处置区域，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2. 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 在进站口设置体温检测点，体温正常者方可进入。

4. 加强设备巡检，保证站台和列车车厢通风系统正常运行。站厅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尽可能减少回风、增大新风量。

5. 做好城市轨道交通站公用设施和公共区域的清洁消毒，卫生间和洗手池配备洗手液，站厅等人员出入较多的区域配备速干手消毒剂。

6. 车辆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及时清运垃圾，对座位、扶手等做好清洁，定期消毒。

7. 乘客优先采用扫码支付等非直接接触方式购票。

8.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戴手套，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9. 工作人员和乘客应全程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0. 在站厅和列车车厢通过广播、视频、海报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1. 根据客流情况，合理组织运力，降低列车满载率。

12. 出现新冠肺炎病例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进行终末消毒。

二十八、出租汽车

1. 运营车辆需配备口罩、手套和消毒剂等防疫物品。
2. 在气温、行驶速度等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建议首选开窗通风，如使用空调，建议采用外循环方式。
3. 每日运营前做好方向盘、车门把手等部位的清洗消毒，座椅套等纺织物应保持清洁，定期洗涤、消毒。
4. 运营过程中保持车辆卫生整洁，及时清理垃圾。
5.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戴手套，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6. 载客期间司机和乘客全程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建议乘客在后排落座。
7. 如有咳嗽等症状者搭乘时，车辆及时开窗通风，并对接触过的物品表面（如：车门把手、方向盘和座椅等）进行消毒。出现呕吐物时，立即用一次性吸水材料加足量消毒剂（如含氯消毒剂）或消毒干巾对呕吐物进行覆盖，清除呕吐物后，再对呕吐物污染过的地垫、车壁等进行消毒处理。

二十九、回国人员转运车辆

1. 转运工具应保持整洁卫生，对车辆内部物体表面（如车身内壁、司机方向盘、车内扶手、座椅等）应进行预防性消毒。

2. 转运工作服务人员需加强个人防护，转运过程中穿戴一次性工作帽、医用外科口罩或 KN95/N95 级别及以上的防护口罩、工作服、手套等。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3. 转运过程中，若出现人员呕吐，立即用一次性吸水材料加足量消毒剂（如含氯消毒剂）或消毒干巾对呕吐物进行覆盖，清除呕吐物后，再对呕吐物污染过的地面、车壁等进行消毒处理。

4. 在完成每次转运工作后，应对转运车辆进行消毒处理。

5. 转运人员如果为确诊患者、疑似患者、发热留观人员、疑似及确诊患者的密切接触者等，在完成转运工作后，对转运车辆进行终末消毒。

第二篇 单位篇

三十、社区

1. 制定社区疫情防控工作总体方案和突发疫情应对工作方案（明确责任主体、健全组织体系、细化防控措施）。

2. 根据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部署、调配，储备防疫物资并组织应急演练。

3. 落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实施网格化管理，责任落实到人。

4. 社区工作人员每日进行健康监测，出现发热、咳嗽、呼吸困难等可疑症状，及时就医排查，上岗前做好个人防护。

5. 进入居民小区无需进行体温检测。

6. 社区内办公区域、办事服务区域和室内公共活动区域加强通风换气。

7. 保持社区环境清洁卫生，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垃圾点、公共厕所、电梯间等重点场所每日进行清洁后消毒。

8. 减少社区居民聚集性活动。

9.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提高社区居民防范意识。

10. 当发现新冠肺炎病例时，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相关场所进行终末消毒。

三十一、企业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2. 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 对进入企业的来访人员和工作人员无需进行体温检测。

4. 加强企业内办公区域、室内公共活动区域和员工宿舍区的通风换气。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 加强对办公区域、会议场所、卫生间、食堂、宿舍及其他活动场所和物品的清洁消毒，适当增加电梯按钮、门把手等高频接触部位消毒频次。

6. 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清运过程中应采用密闭化运输。

7. 公用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时可在电梯口、前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8. 食品等原料从正规渠道采购，保证来源可追溯。食堂采取分餐、错峰用餐。

9.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

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0. 作业岗位工作人员在通风换气、与他人保持 1 米以上距离情况下，无需戴口罩。

11. 当发现新冠肺炎病例时，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相关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三十二、进口物资转运

1. 进口物资境外生产企业加强装运进口物资的车船等运输工具清洁消毒，做好进口物资信息登记。

2. 物流企业做好进口物资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 and 设备的清洁消毒。

3. 批发、零售企业增加进口物资贮存场所及设施设备的清洗消毒和通风换气频次，做好进口物资包装等垃圾的清运，加强进口物资批发、零售柜台的环境卫生整洁和消毒。

4. 进口物资的管理部门加强进口物资、物品及包装新冠病毒检验检疫，做好港站、货场、仓库等储存场所清洁消毒和通风换气。

5.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6. 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7. 进口物资境外生产企业、物流企业、批发和零售企业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做好个人防护，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和手套。

8. 进口物资境外生产企业、物流企业、批发和零售企业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9.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0. 出现新冠肺炎病例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进口物资境外生产企业、物流企业、批发和零售企业运输车辆、贮存场所及设施设备进行终末消毒。

三十三、建筑业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2. 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 对进入企业的来访人员和工作人员无需进行体温检测。

4. 加强办公区域、室内公共活动区域和员工宿舍区的通风换气。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 加强电梯按钮、门把手等高频接触部位的清洁消毒。

6. 保持宿舍、食堂、办公区域、建筑工地等环境整洁卫生，卫生间干净整洁，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清运过程中应采用密闭化运输。

7. 公用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时可在电梯口、前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8. 优化工序衔接，控制施工现场不同作业队伍人员流动，减少人员聚集；优化施工工艺，做好清洁消毒。

9. 食品等原料从正规渠道采购，保证来源可追溯。食堂采

取分餐、错峰用餐。

10. 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1. 作业岗位工作人员在通风换气、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情况下，无需戴口罩。

12.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3. 当发现新冠肺炎病例时，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相关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三十四、邮政快递业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2. 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 对来访人员和工作人员无需进行体温检测。

4. 加强邮政快递企业内办公区域、室内公共活动区域和员工宿舍区通风换气。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 加强办公区域公用物体/设施表面的清洁消毒，分拣转运场所每天对场地进行清洁消毒。

6. 保持邮政快递企业内环境清洁卫生，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清运过程中应采用密闭化运输。

7. 公共卫生间应干净整洁，确保洗手设施运行正常，并配备洗手液等洗手用品；在人员出入较多的电梯、门口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

8. 加强对运输车辆消毒情况，驾驶员、装卸工人和快递员工作时穿戴工作服、口罩、手套等情况的监督。

9. 工作人员休息时避免聚集，尽量减少近距离交谈。

10. 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戴手套，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1. 一线工作人员应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2.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3. 当发现新冠肺炎病例时，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相关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三十五、机关事业单位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2. 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 在单位入口处对工作人员和外来人员进行体温检测，体温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4. 加强办公室、食堂和卫生间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 在办公室、食堂和卫生间等场所应设置洗手设施，有条件时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加强对食堂、宿舍、卫生间等重点部位的清洁和消毒。

6. 食品等原料从正规渠道采购，保证来源可追溯。鼓励错峰用餐，减少堂食和交流。

7. 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8. 工作人员在通风换气、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情况下，

无需戴口罩。

9.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0. 当出现新冠肺炎病例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相关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三十六、托幼机构

1. 应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非接触式测温设备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完善疫情防控联合工作机制，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对工作人员和保育员培训。

2. 建立工作人员、保育员和儿童健康监测制度。做好儿童晨、午检工作，实行“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

3. 在入口处对工作人员、保育员、儿童和外来访问人员进行体温检测，体温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4. 加强对各类生活、活动和工作场所通风换气，确保空气流通。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 做好卫生间等场所和水龙头、门把手、楼梯扶手、床围栏、玩具、娱乐设施、儿童个人用品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

6. 加强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并做好垃圾盛装容器的清洁消毒。

7. 从严控制、审核、组织举办各类涉及儿童聚集性的活动，不组织大型集体活动。

8. 加强手卫生，保证洗手设施运行正常，洗手液充足。
9. 工作人员和保育员应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儿童可不戴口罩，运动时，不戴口罩。
10. 食品等原料从正规渠道采购，保证来源可追溯。
11. 要引导儿童注意用眼卫生，做好近视眼防控。适当科学运动，平衡营养膳食，安排好作息，提高机体免疫力。
12. 做好卫生行为宣教，打喷嚏和咳嗽时应用纸巾或肘臂遮蔽口鼻。
13. 工作人员等出现发热、干咳、乏力、腹泻等可疑症状时，应立即停止上岗，避免继续接触他人，并及时到医疗机构就诊排查。
14. 儿童出现发热、干咳、乏力、腹泻等症状时，应立即采取隔离措施，并及时通知家长，及时就医。
15. 设立应急区域。工作人员、保育员和儿童出现疑似症状时，立即在应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并及时就医。
16. 当出现新冠肺炎病例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相关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三十七、中小学校

1. 应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非接触式测温设备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完善疫情防控联合工作机制，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教职员工培训。

2. 建立教职员工及学生健康监测制度，落实晨、午检制度，实行“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

3. 在学校入口处对教职员工、学生和外来人员进行体温检测，体温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4. 加强教室、宿舍、体育运动场所和图书馆等重点区域通风换气。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 增加对教室、宿舍、食堂、公共活动区等场所地面和水龙头、灯开关、门把手、楼梯扶手、健身器材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频次。

6. 校园垃圾“日产日清”，并做好垃圾盛装容器的清洁消毒。

7. 要引导学生注意用眼卫生，做好近视眼防控。适当科学运动，平衡营养膳食，安排好作息，提高机体免疫力。

8. 鼓励教职员工采用网络化、无纸化办公，减少近距离接

触，优先采取远程网络方式教学。

9. 食品等原料从正规渠道采购，保证来源可追溯。食堂错峰、分散用餐。严格控制聚集性活动，可通过错峰开会、网络视频或提前录制会议材料等方式召开学生会议。

10.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1. 学校进出值守人员、清洁人员及食堂工作人员等服务人员应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校园内学生和授课老师可不戴口罩，运动时不戴口罩。

12. 教职员工或学生中如出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学校应当立即向辖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密切接触者的管理。

13. 由专人负责与接受隔离的教职员工或学生家长进行联系，掌握其健康状况。

14. 设立应急区域。教职员工或学生出现疑似症状时，立即在应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并及时就医。

15. 当出现新冠肺炎病例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相关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三十八、大专院校

1. 应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非接触式测温设备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完善疫情防控联合工作机制，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培训。

2. 建立教职员和学生健康监测制度，出现发热、咳嗽、呼吸困难等症状的人员，须及时就医排查。

3. 在入口处对教职员、学生和外来人员进行体温检测，体温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4. 加强教室、图书馆、宿舍等重点区域通风换气。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 增加对宿舍、食堂、澡堂、洗衣房、公共活动区等环境和灯开关、水龙头、门把手、楼梯扶手、健身器材等高频接触的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频次。

6. 校园垃圾“日产日清”，并做好垃圾盛装容器的清洁消毒。

7. 校园内小卖部控制人员数量。食品等原料从正规渠道采购，保证来源可追溯，食堂错峰、分散用餐。

8. 要引导学生注意用眼卫生，做好近视的防控。适当科学

运动，平衡营养膳食，安排好作息，提高机体免疫力。

9. 减少举办大型群体性或聚集性活动，如培训班、运动会等。教职员工、学生减少外出。

10.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1. 学校进出值守人员、清洁人员及食堂工作人员等服务人员应加强手卫生，做好个人防护，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教职员工和学生可不戴口罩，运动时不戴口罩。

12. 加强教职员工和学生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培训，开展心理健康援助和疏导。

13. 教职员工或学生中如出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学校应当立即向辖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密切接触者管理。

14. 由专人负责与接受隔离的教职员工或学生家长进行联系，掌握其健康状况。

15. 设立应急区域。教职员工或学生出现发热等疑似症状时，立即在应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并及时就医。

16. 当出现新冠肺炎病例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相关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三十九、养老机构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培训。

2. 建立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老年人及员工健康状况进行监测，身体不适时应及时就医。注意加强对老年人情绪疏导和心理干预。

3. 入口处对工作人员和探视人员进行体温检测，体温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4. 加强办公区域和室内公共活动区域通风换气。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 加强老年人居室通风换气，气温适宜时首选自然通风，分体式空调使用期间需定期清洗消毒。

6. 加强办公区域、食堂、室内公共活动区域等清洁消毒。养老机构内设食堂的，应当严格遵守原料控制、餐具饮具清洁消毒、食品留样等规定。

7. 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清运过程中应采用密闭化运输。

8. 公用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时可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

备。

9. 控制探访人员数量、活动区域和探访频次，对探访人员进行实名登记，必要时可实行预约管理。

10. 完善健康档案，加强对老年人原有疾病及症状监测，提前规划好就诊医院、时间、乘坐车辆、出行路线、陪同人员、检查项目等。

11. 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2. 老年人可不戴口罩。工作人员应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探访人员应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

13. 当发现新冠肺炎病例时，应当及时送定点诊疗机构救治，对密切接触者做好隔离观察和核酸检测，并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相关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四十、儿童福利院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2. 建立工作人员、护理人员及儿童健康监测制度，出现发热、咳嗽、呼吸困难等可疑症状的人员，须及时就医排查。

3. 入口处对工作人员和探视人员进行体温检测，体温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4. 加强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同时注意保持室内温度舒适性。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 做好儿童居住房间、食堂或餐厅、澡堂、公共活动区等场所和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清洁和消毒。

6. 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垃圾“日产日清”，并做好垃圾盛装容器的清洁消毒。

7. 公用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时可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8. 食品等原料从正规渠道采购，保证来源可追溯，食堂错

峰用餐，采用自带餐具、送餐分餐。

9. 尽可能减少人员聚集和集体活动，如举办节日庆祝或联欢活动。

10. 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1. 机构内儿童可不戴口罩，工作人员和护理人员应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探访人员应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

12. 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教，开展心理健康服务，疏解儿童的焦虑恐惧情绪。

13. 对于所在地区已发布开学计划的儿童福利机构，要提前为就学儿童划分独立的生活区域，配备专职人员。

14. 当出现新冠肺炎病例时，应立即送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相关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福利机构须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在当地卫生健康、民政部门指导下对密切接触者开展排查，实施 14 天隔离观察。

四十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

1. 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落实机构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制定应急预案，做好口罩、洗手液、防护服、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

2. 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出现发热、咳嗽、呼吸困难等可疑症状的人员，要及时就医排查。

3. 加强进站人员身体检视，凡进站必须测量体温、佩戴口罩，未经身体检视一律不许进站，求助人员有发热情况的，要立即上报当地疫情防控指挥机构并送医救治。要询问求助人员活动轨迹，对来自中、高风险地区或无法核查核实清楚活动轨迹的求助人员要严格落实进站隔离观察不少于14天的规定。

4. 稳妥开展接送返回工作，要根据出发地、途径地、目的地疫情防控等级合理安排送返流程，送返前应提前了解并遵守目的地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工作人员要做好自身防护措施，返程后确保身体健康可重返岗位。

5. 加强室内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如使用中央空调，要保障设备正常运行，新风口和排风口要保持一定距离，要定期对冷却塔、送风管道、新风口进行消毒、清洗。

6. 机构内常规照料区域受助人员可不戴口罩，新进站受助人员、隔离区受助人员、工作人员应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

7. 做好居住房间、食堂、澡堂、厨房、公共活动区域和高

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清洁和消毒，有条件的机构可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8.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管理，全面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保证来源可追溯，有条件的救助管理机构要为受助人员提供一次性餐具，实行分批次就餐；做好内设医务室的药品管理工作，谨遵医嘱对患病受助人员按时按量发放药物，做好服药情况记录。

9. 做好防疫垃圾和日常垃圾清理工作，确保分类处置，避免交叉感染。

10. 尽可能减少人员聚集和集体活动，受助人员可分批次、分时段到室外进行体育锻炼；减少外来人员探视，确有必要的，要做好防护工作。

11. 加强对托养机构和合作医疗机构监管，每日调度了解托养人员、送医救治人员身体状况，出现异常情况的，要在当日报告主管民政部门。

12. 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教，开展心理健康服务，疏解受助人员、工作人员焦虑恐惧情绪。

13. 出现新冠肺炎病例时，要立即送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并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相关场所、设施设备进行消毒，密切接触者要进行排查，落实 14 天隔离观察要求。

四十二、监狱

1. 根据监狱情况，预估并配备口罩、手套、洗手液和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属地管理和单位主体责任，加强监狱干警、工作人员培训和罪犯疫情防控知识教育。

2. 安排专人负责监狱干警、工作人员和罪犯的健康监测，出现发热、咳嗽、呼吸困难等症状的人员及密切接触者，须及时就医排查。

3. 加强监管区和行政办公区的通风换气。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4. 增加对监管区和行政办公区等场所地面和门把手、楼梯扶手等高频接触的物体表面清洁消毒频次。

5. 垃圾“日产日清”，并做好垃圾盛装容器的清洁消毒。

6. 确保食堂、公共卫生间洗手设施运行正常，并配备洗手液，有条件时可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7. 食品等原料从正规渠道采购，保证来源可追溯，食堂错峰用餐。

8. 洗手盆、淋浴室等排水管道要勤冲洗，确保下水道等的U型管水封隔离效果。

9. 尽可能减少人员聚集和集体活动，人员之间保持一定距

离，减少交流。

10.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及时遮挡。

11. 监狱干警、工作人员、外来人员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罪犯可不戴口罩。

12. 在醒目位置张贴健康提示，宣传新冠肺炎防控知识，鼓励开展心理健康服务。

13. 当发现新冠肺炎病例时，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相关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消毒和清洗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四十三、精神卫生医疗机构

1. 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制定应急预案与工作流程，开展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培训，储备防护用品和消毒物资。

2. 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出现发热、咳嗽、呼吸困难等可疑症状的人员，须尽快就医排查。

3. 入口处对工作人员和外来人员进行体温检测，体温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探访和陪诊人员应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

4. 各部门密切协作，落实院内感染各项防范措施，及时排查风险并采取处置措施，确保消毒隔离和防护措施落实到位，所有区域均要注意环境卫生和通风换气，做好做实病区清洁和消毒管理。

5. 采取严格的门诊和住院限制措施，科学有序开展诊疗工作，尽量减少门诊患者复诊次数，并尽量缩短住院时间。减少并严格管理医院出入口，暂停家属探视，限制陪诊人员数量。避免交叉感染。

6. 新入院的精神障碍患者在隔离病区/病房观察 14 天后再转入普通病区/病房。

7. 加强住院患者，特别是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管理治疗和照护，尽量减少外出活动，降低意外行为发生的风险。

8. 对住院的精神障碍患者发现有疑似或者确诊新冠肺炎

的，应当立即采取隔离措施，将患者转诊到定点医院治疗，并及时向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

9. 对暂时无法转出到定点医院的确诊患者，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应当立即设置发热病区，请具有新冠肺炎诊疗能力的综合性医疗机构派员会诊。同时，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隔离密切接触的医务人员和患者，医学观察 14 天，并彻底消毒病房。

10. 医疗机构的随时消毒和终末消毒由医疗机构安排专人进行，选择有效的消毒产品，采取正确的消毒方法，并做好个人防护，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技术指导。

四十四、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1. 成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组，做好防控与消毒措施管理，规范防护与消毒工作流程。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转运、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应进行新冠肺炎相关知识的培训。

2. 做好防护用品及消毒用品等物资储备，如防护服、口罩、手套、手消毒剂等。

3. 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4. 无需对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

5. 工作场所应加强通风换气。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6.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转运医疗废物，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符合相关要求并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

7. 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使用后，应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场所内对车厢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应专车专用，不得运送其他物品。

8. 医疗废物转运箱运送至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后，应就地

其外表面消毒后再进行后续处理。

9. 工作结束后工作人员应对工作场所的物体表面及地面进行清洁和消毒，并作好记录。

10. 产生的垃圾、废气、废水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1. 医疗废物转运箱内的医疗废物倒入处理系统的过程中，近距离接触的工作人员需做好个人防护，应穿戴工作服、一次性工作帽、一次性手套、防护服、医用防护口罩或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器、防护面屏或护目镜、工作鞋或胶靴、防水靴套等。

12.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3. 当出现新冠肺炎病例时，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相关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四十五、物业管理中心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设置应急隔离区域，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培训。

2. 对工作人员进行健康监测，出现发热、咳嗽、呼吸困难等可疑症状的人员，须及时就医排查。

3. 无需对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

4. 加强办公区域通风换气。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 加强对办公室、食堂、宿舍、电梯、卫生间等门禁按键、电梯按键、门把手、水龙头等重点部位的清洁和消毒。

6. 在食堂和公共卫生间等区域应设置洗手设施，有条件时，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7. 食品等原料从正规渠道采购，保证来源可追溯，鼓励错峰用餐，减少堂食和人员交流。

8. 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9. 工作人员应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

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0.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1. 当发现新冠肺炎病例时，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相关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消毒和清洗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第三篇 人群篇

四十六、老年人

1.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2. 日常生活用品单独使用。适度运动，保证睡眠充足。

3. 外出时做好个人防护，建议随身备用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尽量与他人保持 1 米以上距离，与其他人近距离接触时佩戴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4. 有慢性肺病、心脏病的老年人应在医生的专业指导下佩戴口罩。

5. 患有基础疾病需长期服药的老年人，不可擅自停药，可定期去附近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就医开药，或经医生评估后开长处方，减少就医开药次数，就医时做好自身防护，也可由家属代取药物。

6. 患有呼吸道疾病期间，尽量减少外出，如需外出，应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7. 尽量不去人员密集或通风不良的场所，减少参加聚集性活动。

8. 陪护人员应做好自身健康监测，尽量减少外出，如须外出要做好自身防护。

四十七、伤残人士

1. 居室多通风换气并保持整洁卫生。
2. 注意个人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3. 户外活动、购物或就医时，避免直接用手触摸公用物体表面，触摸后需及时进行手卫生。
4. 前往医院检查时，应佩戴口罩，尽量缩短就诊时间，避免集中候诊，回家后及时洗手。
5. 进行康复训练时，训练量不宜过大。训练结束后及时进行手卫生。
6. 在室内公共场所活动时，随身备用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尽量与他人保持 1 米以上距离，在与其他人近距离接触时佩戴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7. 患有呼吸道疾病期间，尽量减少外出，如需外出，应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8. 尽量不去人员密集或通风不良的场所，减少参加聚集性活动。
9. 看护人应加强自身健康监测，确保看护期间身体状况良好，同时做好个人防护和手卫生。
10. 看护人或伤残人士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可疑症状时，应及时就医排查。

四十八、孕妇

1. 注意适度运动，保证充足睡眠。
2. 注意个人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3. 户外活动、购物或就医时，避免直接用手触摸公用物体表面，触摸后需及时进行手卫生。
4. 日常生活用品单独使用。
5. 做好自我健康监测，有异常及时咨询医生或就诊。
6. 前往医院检查时，尽量缩短就诊时间，避免集中候诊，回家后及时洗手。
7. 外出或去医院时尽量与其他人保持 1 米以上距离，与他人近距离接触时需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8. 患有呼吸道疾病期间，尽量减少外出，如需外出，应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9. 减少参加聚餐、聚会等活动。减少前往人员密集或通风不良的场所。

四十九、儿童

1. 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包括勤洗手、不乱摸、不吃手、不挖鼻孔、不揉眼睛等。

2. 日常生活用品单独使用。

3. 外出前，家长、监护人或看护人合理规划行程，选择人少、通风良好的地方玩耍，尽量不去人员密集、通风不良的场所。

4. 外出时避免让儿童直接用手触摸公用物体表面，触摸后需及时洗手。

5. 儿童房间保持整洁，通过适时开门和开窗保证足够新风量；避免长时间停留在空调房间中。

6. 尽量缩短儿童在医院就诊或疫苗接种时间，回家后及时洗手。

7. 患有呼吸道疾病期间，尽量减少外出，如需外出，应正确佩戴口罩。

8. 家长、监护人或看护人照看低龄儿童时应注意个人卫生习惯，做好手卫生，不要对着孩子打喷嚏、咳嗽、呼（喘）气。

9. 家长、监护人或看护人要引导儿童注意用眼卫生，做好近视的防控。适当科学运动，平衡营养膳食，安排好作息，提高机体免疫力。

10. 当家长、监护人或看护人出现发热、干咳、咽痛等症状时，应尽量避免与儿童直接接触。

五十、学生

1. 保持科学规律的作息时间，保证睡眠充足，劳逸结合，减少久坐，适度运动。
2.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3. 日常生活用品单独使用。
4. 尽量减少前往人员密集和通风不良的场所，减少聚会、聚餐等聚集性活动。
5.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6. 要注意用眼卫生，做好近视的防控。适当科学运动，平衡营养膳食，安排好作息，提高机体免疫力。
7. 每日进行自我健康监测，测量记录体温并注意观察有无其他可疑症状，当出现发热、咳嗽及其他可疑症状时，及时报告班主任。
8. 患有呼吸道疾病期间，尽量减少外出，如需外出，应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五十一、就医人员

1. 按需选择就近医院，提前网上或电话预约挂号，提前了解就诊流程，熟悉医院科室布局，就医时只做必要的检查项目，减少在医院停留时间。

2.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就医期间全程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3. 就医过程中避免触摸门把手、挂号机、取款机等物体表面，触摸后及时洗手或用速干手消毒剂揉搓双手。

4. 候诊和排队时，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尽量选择楼梯步行，若乘坐轿厢电梯，应分散乘梯，避免同梯人过多。

5.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五十二、警察

1. 每日进行自我健康监测，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时，须报告单位并及时就医。

2. 执勤期间做好个人防护，及时进行手卫生，在人员密集或通风条件较差的场所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3.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4. 提倡网络视频等非现场形式召开会议。

5. 采取错时、错峰就餐，减少堂食。

6. 患有呼吸道疾病期间，尽量减少外出，如需外出，应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五十三、企业职工

1. 每日进行自我健康监测，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时，须报告单位并及时就医。

2. 适度运动，保证睡眠充足。

3.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4. 定期清洁工作和生活场所。

5. 工作场所可不佩戴口罩。

6. 采取错时、错峰用餐。

7. 患有呼吸道疾病期间，尽量减少外出，如需外出，应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8. 减少参加聚餐、聚会等活动。减少前往封闭、空气不流通的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的场所。

五十四、海关（边检、卫生检疫）人员

1. 每日自我健康监测，若出现发热、咳嗽或其他可疑症状时，须报告单位并及时就医。

2. 出入境口岸工作人员在岗期间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符合 KN95/N95 防护口罩，佩戴一次性手套。对涉疫交通工具进行卫生检疫时，应做好个人防护，穿戴工作服、一次性工作帽、一次性手套、防护服、KN95/N95 及以上颗粒物防护口罩或医用防护口罩、防护面屏或护目镜、工作鞋等。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3.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4. 定期对工作台、测温仪、计算机键盘等进行清洁消毒。

5. 采取错时、错峰用餐。

6. 患有呼吸道疾病期间，尽量减少外出，如需外出，应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7. 减少参加聚餐、聚会等活动。减少前往封闭、空气不流通的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的场所。

五十五、司机

1. 上岗前确保身体状况良好，工作期间每日进行健康监测。

2. 每日出行载客前应对车辆进行清洁消毒；对车门把手、方向盘和车内扶手等部位每天定时清洁消毒。

3.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戴手套，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4. 不载客时，在保证开窗通风良好情况下可不佩戴口罩；载客时应全程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并提醒车上乘客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5. 应选择空旷人流稀少的场所饮食休息，可自带餐食或选择外卖打包后在车上用餐。

6. 运行期间可半开车窗保持空气流通（阴雨等不良天气时车窗不宜打开时，保证车辆外循环开启）；使用空调时车窗不应完全闭合，以保持车内通风换气。

7. 有疑似感染者搭乘后，应及时做好车辆物体表面（座椅、方向盘，车窗、车门把手、扶手等）和空调系统的消毒。

8. 患有呼吸道疾病期间，尽量减少外出，如需外出，应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9. 减少参加聚餐、聚会等活动。减少前往封闭、空气不流通的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的场所。

五十六、快递员

1. 保持工作服干净整洁，定期清洗消毒。
2. 工作期间每日进行自我健康监测，若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时，须报告单位并及时就医。
3.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戴手套，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4. 快递运送过程中，无近距离接触他人情况下可不佩戴口罩。
5. 尽量采用非接触方式如使用快递柜完成快递收发，近距离接触客户时应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6. 乘坐厢式电梯时注意与他人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7. 患有呼吸道疾病期间，尽量减少外出，如需外出，应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8. 减少参加聚餐、聚会等活动。减少前往封闭、空气不流通的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的场所。

五十七、水、电、煤气等工作人员

1. 上岗前确保身体状况良好，工作期间每日进行健康监测，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时，须报告单位并及时就医。

2.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3. 工作期间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

4. 上门服务提前通知或与客户电话沟通上门时间，上门服务时需做好个人防护，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5. 上门服务期间，保持工作服干净整洁，应减少使用厢式电梯，乘坐厢式电梯时注意与他人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6. 患有呼吸道疾病期间，尽量减少外出，如需外出，应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7. 减少参加聚餐、聚会等活动。减少前往封闭、空气不流通的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的场所。

五十八、售货员

1. 上岗前确保身体状况良好，工作期间每日进行健康监测，如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时，须报告单位并及时就医。

2. 上岗期间穿工作服，并保持干净整洁，定期清洗消毒。

3. 注意个人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4. 搬运、拆除包装、加工、售卖等生鲜食品时，应佩戴手套。工作期间加强手卫生，手上沾染污染物后，应及时在流动水下洗手。

5. 工作时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戴手套，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6. 尽量避免与顾客近距离接触，减少与顾客的交谈时间。

7. 工作结束后，对摊位、地面等及时进行清洁消毒。

8. 患有呼吸道疾病期间，尽量减少外出，如需外出，应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9. 减少参加聚餐、聚会等活动。减少前往封闭、空气不流通的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的场所。

五十九、保安

1. 每日进行自我健康监测并记录，若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须报告单位并及时就医。

2. 保持值班岗亭、集体宿舍等清洁，物品保持干净整洁，及时清理垃圾，定期进行预防性消毒。

3.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4. 保持工作服干净整洁，定期清洗和消毒。

5. 工作期间注意个人防护，应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6. 医疗机构保安人员，应按相关要求加强个人防护等级。

7. 注意适度运动，保证睡眠充足。

8. 患有呼吸道疾病期间，尽量减少外出，如需外出，应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9. 减少参加聚餐、聚会等活动。减少前往封闭、空气不流通的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的场所。

六十、环卫工人

1. 日常做好自我健康监测，若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时，须报告单位并及时就医。

2. 工作期间做好个人防护，上岗时应穿工作服，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手套等，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有条件进行下水道清洁作业时佩戴护目镜。

3.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4. 对清洁作业工具和垃圾收运工具及时清洁，定期消毒。

5. 在道路清扫期间，如遇弃用口罩、手套等垃圾，应使用作业工具夹起后置于垃圾收运工具内，切忌徒手捡拾。

6. 在清扫保洁过程中减少与其他人员近距离接触和交谈。

7. 工作时避开人群高峰时段，错峰进行清扫保洁。

8. 保持规律的作息习惯和保证充足的睡眠，适度进行运动以增强身体的抵抗力。

9. 患有呼吸道疾病期间，尽量减少外出，如需外出，应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10. 减少参加聚餐、聚会等活动。减少前往封闭、空气不流通的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的场所。

六十一、保洁员

1. 上岗前确保身体状况良好，工作期间每日进行健康监测，如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时，须报告单位并及时就医。

2. 工作服干净整洁，定期清洗，必要时进行消毒处理。

3. 在处理垃圾时，如遇弃用口罩等垃圾，切忌徒手捡拾。

4.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5. 工作时应做好个人防护，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和手套。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6. 每日保洁工作结束后，及时对抹布、喷壶等清洁工具进行清洗消毒处理。

7. 注意适度运动，保证睡眠充足。

8. 患有呼吸道疾病期间，尽量减少外出，如需外出，应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9. 减少参加聚餐、聚会等活动。减少前往封闭、空气不流通的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的场所。

六十二、服务员

1. 上岗前确保身体状况良好，工作期间每日进行健康监测，如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时，须报告单位并及时就医。

2. 上岗期间着工作服，工作服保持干净整洁，定期清洗消毒。

3.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戴手套，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4. 为顾客提供服务时，尽量避免与顾客近距离接触，减少与顾客的交谈时间。

5. 工作时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6. 患有呼吸道疾病期间，尽量减少外出，如需外出，应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7. 减少参加聚餐、聚会等活动。减少前往封闭、空气不流通的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的场所。

六十三、食品消费者

1. 保持良好卫生习惯。购物或就餐时做好个人防护，戴好口罩，保持社交距离，咳嗽或打喷嚏时掩盖口鼻，购物回家要洗手。

2. 使用清洁的水和食材。购买食用新鲜的肉、水产品等食材，清洗加工食物、清洁烹调用具和餐具以及洗手均应使用清洁的水。

3. 家庭制备食物注意关键环节卫生。特别是处理生的肉、禽、水产品等之后，要使用肥皂和流动水洗手至少 20 秒。不要在水龙头下直接冲洗生的肉制品，防止溅洒污染。购买、制作过程接触生鲜食材时避免用手直接揉眼鼻。

4. 生熟分开。生熟食品分开加工和存放，尤其在处理生肉、生水产品等食品时应格外小心，避免交叉污染。尽量不吃生的水产品等。

5. 煮熟烧透食物。加工肉、水产品等食物时要煮熟、烧透。

6. 分别包装、分层存放食物。生的肉、水产品等食物在放入冷冻层之前最好先分割成小块、单独包装，包装袋要完整无破损，生、熟食物分层存放。

7. 提倡分餐、使用公勺公筷。

六十四、食品从业人员（加工、销售、服务等）

1. 从业人员（含厨师）持健康证上岗。食品企业必须加强员工卫生培训，向员工提供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装备，如口罩、手套和洗手设施等。加强自律，少聚餐、少聚会。

2. 从业人员主动自我监测。每日通过电话、微信等报告健康状况，若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立即离岗并报告、就医。

3. 从业人员保持良好卫生习惯。保持手卫生，正确使用一次性手套，每次换手套或摘下手套时必须洗手，避免戴着手套触摸眼鼻口。咳嗽或打喷嚏时要掩盖口鼻，避免与任何表现出呼吸系统疾病症状的人密切接触。经常清洁/消毒工作表面和接触点。

4. 生产加工线的员工之间保持距离。可采用错开工位点，限制同班次人数等措施，避免面对面工作。合理安排食品生产线的流程，避免交叉污染。食品加工场所要注意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与新鲜。

5. 食品运送人员（含司机）避免直接接触食品。建议使用一次性容器和包装。保持所有运输容器的清洁并经常消毒，避免食物受污染，并与其他可能导致污染的货物分开。

6. 食品售卖人员做好个人防护和工作环境卫生。经常洗手，正确佩戴口罩。鼓励非接触式支付。对经常接触的物品等要及时清洁消毒，包括勺、钳、容器、购物车、门把手等。散装直接入口食品避免直接暴露。

六十五、教师

1. 每日进行自我健康监测，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时，须报告单位并及时就医。

2. 适度运动，保证睡眠充足。

3.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4. 加强工作和生活场所清洁消毒和通风换气。

5. 在学校内可不佩戴口罩。

6. 采取错时、错峰用餐。

7. 患有呼吸道疾病期间，尽量减少外出，如需外出，应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8. 减少参加聚餐、聚会等活动。减少前往封闭、空气不流通的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的场所。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各成员单位。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0年6月18日印发

校对：李筱翠